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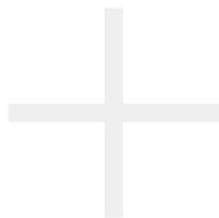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华夏动漫集团 (股份代號:1566)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公司概覽	4-5
主席報告	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0-24
企業管治報告	25-34
董事會報告	35-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85
四年財務摘要	8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21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公司網址

www.animatechina.com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丁家輝先生
劉茉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洪木明先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主席)
洪木明先生
倪振良先生

董事薪酬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曾華光先生
丁家輝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庄向松先生(主席)
洪木明先生
倪振良先生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庄向松先生(主席)
劉茉香女士
曾華光先生
丁家輝先生
黃以信先生FCPA

授權代表

庄向松先生
陸適達先生FCCA, FCPA

公司秘書

陸適達先生FCCA, FCP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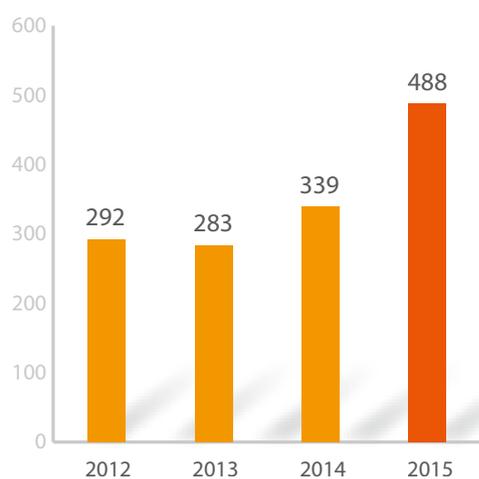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客戶服務中心分行
香港九龍
彌敦道82至84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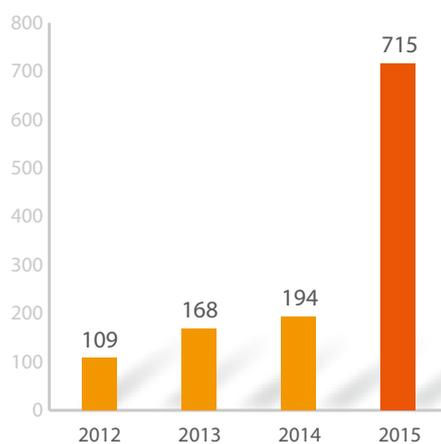
眾安街分行
香港
新界荃灣
眾安街38號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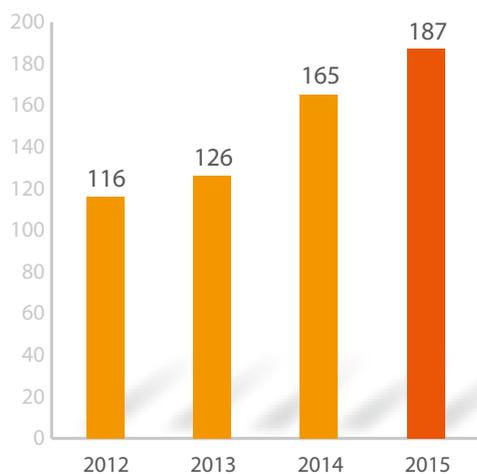
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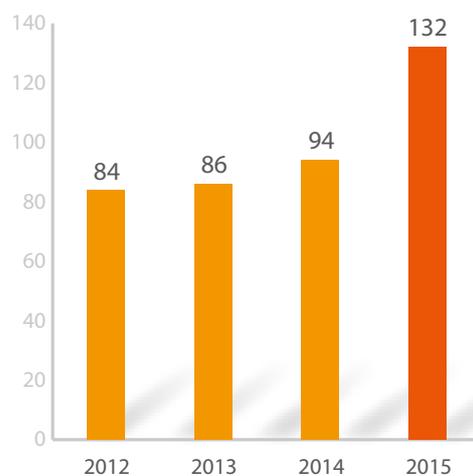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毛利(百萬港元)



正常化利潤*(百萬港元)



* 正常化利潤乃按扣除遞延許可費及上市開支等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第三方知名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連同提供增值服務。此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乃為日本的玩具公司及日本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採購該等產品的日本公司。

為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使其更為多元化，本集團正於中國開發其室內主題遊樂園業務。本集團於此業務的第一個項目為經營上海JOYPOLIS，是第一個許可的中國JOYPOLIS營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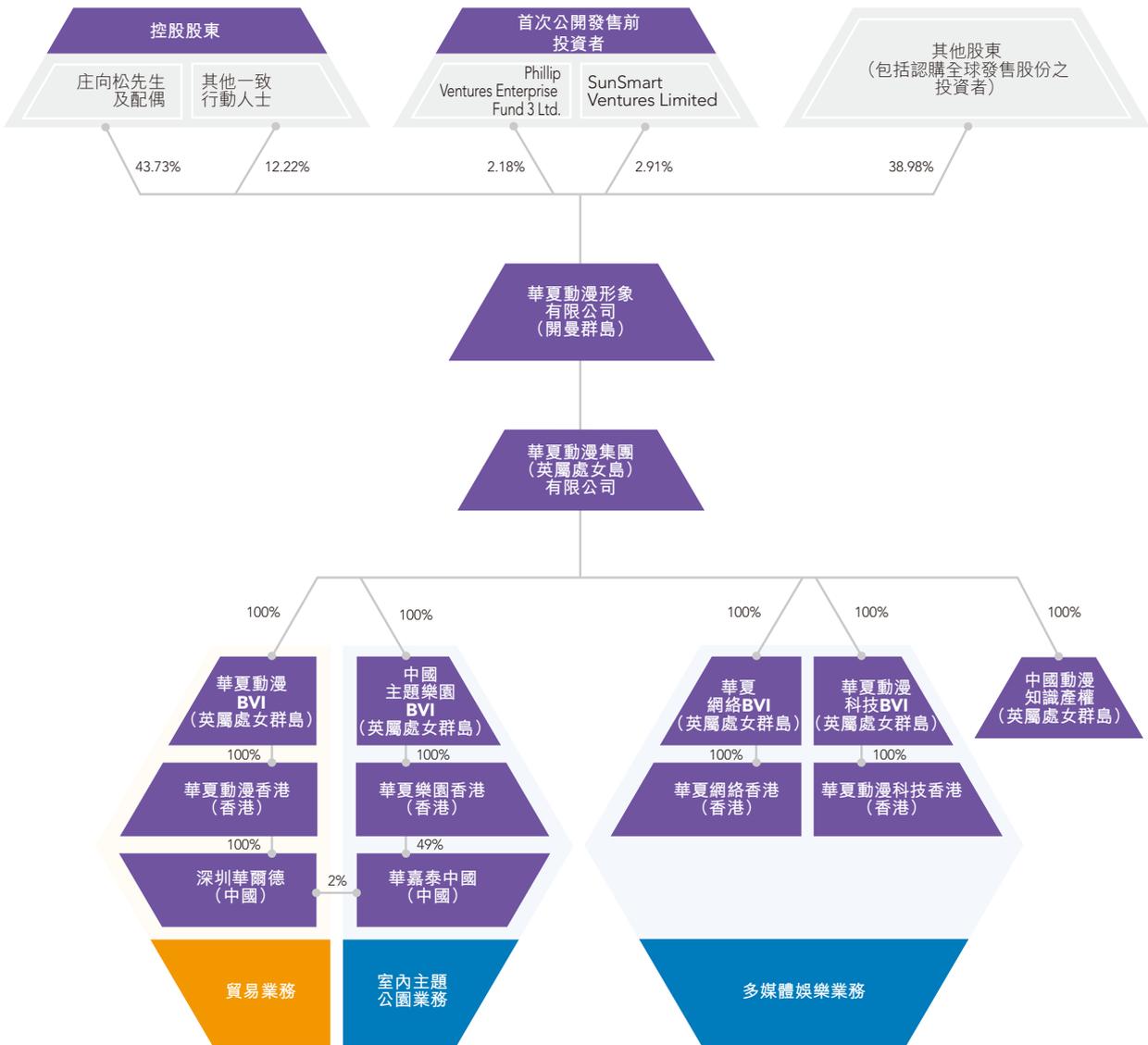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亦配備創作專有動漫及將其投放商業製作的內部研發能力。本集團的專有動漫角色「紫嫣」乃首個於中國透過採用三維增強實境及混合實境技術，舉行動漫演唱會的虛擬偶像。我們「紫嫣」的首個音樂動漫演唱會已於2015年2月1日於深圳進行。

透過收購或自主開發，本集團擁有多項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擬透過授權及寄售自其專有動漫產生收入。在我們的上海JOYPOLIS寄售店舖開幕後，本集團相信將能進一步開拓其授出專有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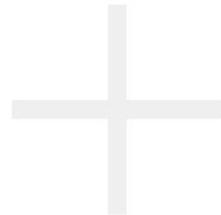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擴展至(i)電影投資及製作；(ii)音樂動漫演唱會；及(iii)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等領域的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該等業務形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延伸，並構成於動漫行業戰略發展的重要部分，旨在推廣及交叉銷售不同的業務領域，並產生協同效應。

公司概覽

全球發售後公司及股權架構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華夏動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之報告。

業績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為約48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比的約338.7百萬港元上升44.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7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比的130.6百萬港下調42.1%。

利潤下調的主要原因，是由於a)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許可費收入41.7百萬港元，及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56.7百萬港元增加所致。上述收支均全部反映於回顧期內的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致力發展成中國領先的多媒體動漫集團，目前本集團在香港、深圳及上海均設有運營地點，提供多元化動漫相關業務包括動漫產品增值服務，版權授權業務，室內動漫樂園、互聯網多媒體動漫娛樂等。本集團在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持續增長的基礎上，亦大力發展了其它板塊，線下(offline)實體業務與互聯網多媒體的線上(online)業務產生交叉銷售和相互推動的協同效應。

版權授權業務方面，我們以原創的知名動漫角色，授出知識產權許可，投放商業製作，獲得了良好的回報。

室內動漫樂園方面，本集團在上海市中心的時尚地標環球港設立並運營「華夏動漫 JOYPOLIS 室內樂園」(「**上海 JOYPOLIS**」)。該項目所處的上海環球港，是上海中心城區最大的城市綜合體，交通便捷，品牌雲集。**上海 JOYPOLIS** 通過為顧客提供與眾不同的結合數碼與現實的體驗，吸引了來自上海周邊乃至長三角的大量客流，達成商圈的擴展。

上海 JOYPOLIS 是本集團與以電子遊戲聞名的娛樂公司株式會社世嘉攜手開發打造的、以尖端技術為主題的高科技非現實空間新體驗(Extreme Virtual Experience)樂園。**上海 JOYPOLIS** 第一期項目為年輕女孩打造的「P+Closet」和面向親子家庭的「Wonder Forest」，屬華夏動漫與株式會社世嘉攜手企劃開發，兩個景點已於2014年12月30日正式開業。以青少年群體的第二期「JOYPOLIS」主體項目，將提供動漫粉絲的Violet 夢幻舞臺及刺激遊玩體驗設備等，預計2016年第一季度全面開業。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華夏動漫專有知識產權(IP)「紫嫣Violet」為中國首個進軍樂壇的虛擬偶像。「紫嫣Violet」於2015年2月1日，在深圳灣春蘭體育館破天荒舉辦了中國第一個動漫偶像演唱會，是中國演唱史上首次運用3D全息投影技術，並透過採用混合實景MR(Mixed Reality)與真人影像互動技術，將現實與虛擬，科技與創意融為一體。

「紫嫣Violet」的事業亦透過互聯網迅速傳播發展，其首場動漫個唱分別在《Bilibili彈幕網》直播以及華夏動漫運營的《CUTV網上動漫頻道》播映。「紫嫣Violet」和華夏動漫另一專有IP「憨八龜Han Ba Gui」，亦成為QQ的表情符號之一，每月可獲得表情符號使用費的分成。「紫嫣Violet」演唱會的成名金曲《時光的翅膀》等5首歌，亦可在QQ音樂下載或網上收聽。

本集團亦以「紫嫣Violet」及「憨八龜Han Ba Gui」為遊戲業務發展主軸，開發運用擴充實境(AR)科技的遊戲Apps，並已在不同場合售出以兩個專有IP為遊戲主題的AR遊戲卡。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2015年初與日本知名動漫公司Studio Comet和Someno Films染野電影工作室，落實共同製作以「紫嫣Violet」為主題的動漫電影《銀河少女傳說》，並確認在日本等地播放電影的相關協議；電影目前已進行了前期的部分工作和電影示範部分。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和城鎮化趨勢，對新休閒娛樂的需求日益增加，消費群體和消費能力不斷增長，以及國家對文化產業，「互聯網+」的大力支持，將為本集團所在的行業帶來巨大的商機和增長潛力。

展望新的財政年度，除了推動現行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將更加著力發展其中的「互聯網+動漫遊戲生態系統」，進一步成為**O2O** (Online To Offline)線上線下互動的多媒體動漫集團。

動漫迷為本的O2O生態系統

本集團致力打造以動漫迷為基礎的O2O生態系統，以「紫嫣Violet」為主題人物，建造名為「紫米網」和「V1566.com」的互聯網平台。我們與銀聯共同開發的「紫嫣銀聯卡」既是公司會員卡、也是樂園門票優惠卡，既可以購買點數進行網上遊戲、返回現金，亦可於線下當作普通銀聯卡進行消費；本集團則可從中獲取客戶的流量和大數據，進一步完善線上線下互動。

原創IP為主的VR O2O生態系統

我們正建造以華夏動漫原創為主、海外知名IP為輔的VR體驗O2O系統，從事以VR技術為主的研發工作，推出相應的配備包括VR眼鏡、VR遊樂和穿戴設備；本集團則可從IP授權、VR的內容提供和廣告投放方面獲取收益。華夏動漫將重點打造線下VR體驗，以至線上的充值、收費以及IP內容管理服務，並積極物色投資、或收購合併於相關行業的優秀企業。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室內樂園業務

本集團首個營運的「上海JOYPOLIS」於2016年第一季度全面開業，我們會繼續聚焦一線城市，並與大型購物城發展商加強互動，以「上海JOYPOLIS」的營運模式作參考藍本，同時在國家文化產業的若干優惠政策組合下，打造一系列以華夏動漫IP為主的室內樂園。

「紫嫣Violet」— 國家文化產業的佼佼者

「紫嫣Violet」已分別透過具「互聯網+金融」概念的「紫嫣銀聯卡」、電影、電視劇等多媒體娛樂事業、室內主題樂園、動漫節、同人展等動漫相關業務、動漫演唱會以至全球的動漫形象發展上，立下多個國家第一的創舉，成為華夏動漫極具標誌性的「超級IP」，並為集團帶來持續性的理想收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龍頭地位，各業務亦由此加強了交叉銷售的協同效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充分及持續的信心和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全力以赴的全體員工和追求卓越的管理團隊為取得好成果而作出的貢獻！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發展各個主營業務板塊，打造「互聯網+」的動漫遊戲的O2O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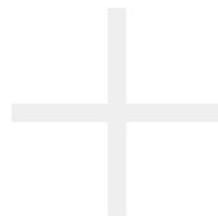
庄向松

主席

香港、2015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奠定本集團企業發展和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於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知名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同時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致力在中國打造多媒體動漫業務，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向積極擴充業務，包括開設上海JOYPOLIS第1期、授出動漫角色的許可，以及發展以本集團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

業務回顧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玩具貿易，以多種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包括一般塑膠玩具、食品級玩具(即擬直接接觸食物或隨同糖果附奉的玩具)以及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模具。產品模具乃由供應商設計及製作，用於生產動漫衍生塑膠玩具產品。

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是日本公司，該等公司負責為日本的玩具公司、日本的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採購動漫衍生產品，以及在日本分銷產品的日本公司以及美國市場。透過提供優質玩具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能夠與客戶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向若干客戶(如有要求)提供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改進服務，提供此等增值服務使本集團從其他並無提供額外服務的玩具貿易商中脫穎而出。

室內主題遊樂園

本集團乃第一個許可的中國JOYPOLIS營運商。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幕，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上海JOYPOLIS定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面積為8,239平方米。上海JOYPOLIS策略性以上海市中心的購物中心為據點，坐擁便利的交通網絡。購物中心連接上海鐵路金沙江路站，該站連接上海鐵路3號、4號及13號線。

上海JOYPOLIS第1期包括兩大主要景點，分別為Wonder Forest及P+Closet，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幕。Wonder Forest是為家庭設計的玩樂世界，備有遊樂場、繪畫水族館及兒童派對各項玩意。P+Closet是潮流角色扮演攝影室，源自日本世嘉，以少女為目標客戶群，配備最新攝影設備，提供迷人奪目的時裝衣櫥，供女孩細選華裳。Wonder Forest在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已錄得約12,000訪客人次，帶來2.2百萬港元收入。在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P+Closet錄得付費照相人次為5,692，而出售代幣及出租服裝或配飾物品分別帶來0.4百萬港元及53,119港元的收入。

上海JOYPOLIS瞄準中國年輕一族，提供刺激的動漫機動遊戲，以及新奇有趣的互動歷奇體驗，打造幻影世界，採用尖端技術，運用映像製作帶來密集的數碼動漫體驗。





業務回顧(續)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本集團在創造及開發動漫角色方面有強大的研發能力。透過收購或自主開發，本集團擁有多個受歡迎的專有動漫的知識產權，例如「憨八龜」、「紫嫣」、「動物環境會議」及「神奇的優悠」，眾多角色當中以「紫嫣」最受歡迎。「紫嫣」乃首個於中國透過採用三維混合實境技術，以兩種方言舉行音樂動漫演唱會的虛擬偶像。本集團已與三家許可持有人訂立協議，在中國產銷若干以其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產品種類。本集團除從此等許可協議收取不可退回的諮詢費外，亦收取年度專利費，金額參考經協定的金額或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多媒體動漫娛樂

「紫嫣」在一個深圳室外主題遊樂園舉行的2015年新年倒數節目中擔任嘉賓及表演。表演亦透過廣東省某電視頻道廣播，讓觀眾欣賞虛擬表演節目。「紫嫣」的首場採用三維混合實境技術的動漫演唱會已於2015年2月1日於華潤深圳灣體育中心春繭體育館進行。此外，2015年5月起已經推出五款以「紫嫣」為主角的動漫遊戲，包括兩款虛擬現實遊戲、兩款手機遊戲及一款互聯網線上遊戲。

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

本集團已將專有動漫角色融入不同業務分部，採用作為主題角色，在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作用。隨著動漫角色在中國日益受歡迎，由本集團開發的動漫角色「紫嫣」已用於動漫遊戲，並用於多媒體業務的開發，配合本集團嶄新的「互聯網+動漫遊戲+電商」業務概念。

本集團亦借助其動漫角色的健康活力形象，參與國家和社會盛事。例如，自2015年5月起，北京的幼稚園在學前教育課程當中加插「紫嫣」作為素材之一，另外，「紫嫣」和本集團其他廣受歡迎的動漫角色，例如「憨八龜」、「紫嫣」、「動物環境會議」及「神奇的優悠」，均預期在中國深圳市的道路安全推廣計劃獲採納使用。此等動漫角色亦參與一系列有關社區教育課程的動漫電影和話劇。

財務回顧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業績概要，並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千港元)	488,283	338,744
毛利(千港元)	186,935	165,451
毛利率(%)	38.3%	48.8%
上市開支(千港元)	56,706	5,554
其他開支(千港元)	7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75,632	130,602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8.7百萬港元增加149.6百萬港元或44.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收入增加198.0百萬港元、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收入增加8.5百萬港元，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增加1.6百萬港元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收入減少58.6百萬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5.1百萬港元增加80.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其主要歸因於對其中一家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亦有取得新客戶。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3.6百萬港元減少5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0百萬港元，許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許可業務進行業務模式重組，將動漫角色的許可授出予多個許可持有人(2014年：1個許可持有人)。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0百萬港元增加42.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5百萬港元，乃主要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經營其他JOYPOLIS的25.0百萬港元加盟費。本集團亦從深圳動漫節2014的展覽會，以及上海JOYPOLIS第1期，取得門票銷售收入。



財務回顧(續)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增幅為1.6百萬港元。多媒體動漫娛樂收入包括來自於深圳動漫節2014舉行的「紫燭」演唱會的門票銷售0.4百萬港元，以及就「紫燭」於2015年2月1日在中國深圳上演的首個大型動漫演唱會收取的演唱會收入1.2百萬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3.3百萬港元增加128百萬港元或73.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1.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銷量增加，本集團增加向供應商採購生產的動漫衍生產品，以及上海JOYPOLIS相關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5.5百萬港元增加21.4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6.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8%下跌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3%。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增加。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一筆過的許可費，而當中並無涉及任何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000港元增加199,000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2,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從深圳動漫節2014展覽會收取的佣金收入，以及從設計及提供以本集團的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相關表情符號以用於電腦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式而收取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7%。

上市開支

開支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百萬港元增加5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2015年3月全球發售完成後就全球發售最終支付應付各方專業人士的費用(金額按照各委聘書所協定)以及向包銷商一成員公司支付額外獎勵金。所產生的總額為56.7百萬港元，高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35.3百萬港元估計金額。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0.6百萬港元減少54.9百萬港元或42.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產生的開支增加，尤其是上市產生的開支。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大部份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入賬。倘不計上市開支以及從Zing Company Ltd.收取的一次性遞延許可收入41.7百萬港元(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的擁有人應佔正常化利潤會為13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4.5百萬港元增加40%。

憑藉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計劃及在業務上的行動，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非常樂觀。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除了玩具貿易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主題遊樂園業務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包括線上動漫遊戲、電影及電視以及線上娛樂節目、線上平台以及專攻一系列動漫角色的其他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包括虛擬現實技術在內的各種新技術，將用於推廣不同業務分部，催化協同作用。

電影及電視節目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居民在娛樂文化活動方面的消費水平正在上升。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資料，中國2014年票房收入總增長較快。此外，受惠動漫產業快速發展，以及動漫角色漸受歡迎，用於多個業務應用範疇，動漫產業繼續以強勁勢頭增長。

由「紫嫣」出演的《銀河少女》電影，目前正在製作，預期該電影將於2016年第四季完成製作，而本集團的虛擬偶像「紫嫣」將擔演該電影的女主角。此外，現正計劃製作共有20集的《銀河少女》動漫電視劇，預期該劇將於2016年首季完成製作，並將會在中國和日本播出。

本集團亦已作出投資，目前共同製作動漫電影《藏羚羊》、《寶貝去哪兒》及《蛋計劃》，將於2015年第四季至2016年第二季之間在中國推出放映。此等計劃乃於2015年4月及5月敲定。董事相信成功在聯交所上市能讓本集團發掘所有此等機會，預期本集團將從中國電影及動漫產業的蓬勃發展中獲益。



業務前景(續)

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

線上業務方面，「紫嫣」已成功滲透動漫遊戲產業，鞏固了本集團的「互聯網、動漫遊戲及電商」新業務概念下的多媒體娛樂業務。本集團將於2015年5月至7月，推出由「紫嫣」擔演主角的五款動漫遊戲。兩款動漫遊戲已於第11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展2015推出，採用「虛擬現實」技術。「紫嫣」線上遊戲將於新興潮流電商平台「匯拾網」推出。本集團將與「匯拾網」合作推出「匯拾網+紫嫣銀聯卡」，以「紫嫣」作為主題角色，彰顯「紫嫣」的獨特潮流和高技術形象。此外，「紫嫣銀聯卡」的遊戲獎賞系統預期會進一步擴展至本集團的線上動漫娛樂平台，兼具娛樂業務及支付／消費便利。憑藉嶄新的「互聯網+動漫遊戲+電商」業務概念，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線上業務，設置專頁以供動漫遊戲開發。這可能涉及透過不同手段和戰略聯盟方式，在目標市場進行合作或收購互聯網業務。

推廣虛擬現實技術

本集團採用虛擬現實技術打造動漫遊戲環境，以此帶來潛在商機及強大的發展勢頭。本集團開展各項工作的其中一環，是於2015年6月在中國開設一個虛擬現實遊戲體驗中心，提供以其專有動漫角色為題的虛擬現實遊戲及可配戴的裝置。中心乃於上海JOYPOLIS旁邊開設。來客戴上虛擬現實眼鏡，便有360度虛擬現實體驗，親嘗三維虛擬環境，享受多感觀互動體驗。此外，用家可購買虛擬現實可配戴式裝置，透過本集團獨家的網站，上載或下載遊戲應用程式，隨時享受全新的虛擬現實互動體驗。

室內主題遊樂園

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幕，並已定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

業務前景(續)

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

儘管現有動漫業務及動漫角色玩具業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現正加快發展動漫角色，計劃透過不同媒體，將動漫角色的商業製作，擴展至手機遊戲分部。

「紫嫣」將於第56屆威尼斯國際藝術雙年展當中代表中國參展，是次展覽於2015年5月至11月期間在意大利威尼斯的Giardini、Arsenide及多個地點舉行。此外，本集團將於2015年7月參加香港的Ani-Com & Games Hong Kong及於2015年8月參加德國科隆的Gamescom，以推廣「紫嫣」及本集團的虛擬現實動漫遊戲及動漫角色。本集團將會透過不同媒體和音樂，以及虛擬現實及混合實境技術，在中國境外開展「紫嫣」衍生產品的推廣工作。

本集團亦繼續開拓與互聯網業務有關的商機，將有助其動漫業務及動漫角色的發展及商業製作。此外，本集團繼續支持中國政府發展文化產業並與中國政府進行合作。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工作，繼續提升「紫嫣」以及其他專有動漫角色的受歡迎程度，藉此進一步滲透市場。借助本身的研發團隊以及通過實施戰略合作，可提升產品內容和價值，進而增強本集團在不同媒體中動漫娛樂業務的綜合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原則乃經過精心評估，預期有助推進業務發展。故此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非常樂觀。

末期股息

由於董事擬保留財務資源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分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2月16日，本集團名稱由「華夏動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2014年11月20日，庄向松先生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三位執行董事具備玩具行業及銷售方面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同日，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年內繼續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並無提取任何貸款或借款。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淨額為339,017,000港元(2014年：86,020,000港元)。

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業務性質致使有強勁現金流入以外，本集團亦從上市收取資金。上市提供資金來源，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提升業務發展。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了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加以評定。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開支

於2015年3月31日，上海JOYPOLIS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相等於219.9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上海JOYPOLIS機動遊戲而支付保證金119.1百萬港元，以及在建工程約45.5百萬港元，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並無納入分析，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及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資本架構

股份已於2015年3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該日起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55.3百萬港元(2014年：219.9百萬港元)。

按揭及質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按揭及質押(2014年：無)。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關匯兌風險的政策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適當時會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61名僱員(2014年：46名僱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酬金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8,901,000港元(2014年：3,674,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僱員酬金增加約3,005,000港元及董事酬金增加約2,222,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資歷以及整體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能夠按僱員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提供誘因及獎勵，肯定彼等的貢獻。於2015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概未授出購股權。

向一家實體提供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已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華益實業有限公司(「華益」)提供總共17筆合共97,830,000港元的墊款，墊款乃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於2015年3月31日後，本集團概無進一步提供墊款。所有墊款均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直至與(i)華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夏樂園有限公司；及(iii)華益委任的承包商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雅圖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向華益提供的所有墊款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的合作協議書為止)，僅供華益購置廠房及機械以支持本集團於本集團與華益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2日的綜合供應協議項下動漫衍生產品的產量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告。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庄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庄先生亦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庄先生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發展。庄先生於玩具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庄先生聯同一名業務夥伴透過收購華益(作為空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1996年7月開展玩具銷售業務。於1996年7月及2008年3月期間，庄先生為華益的股東，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持有50.0%的權益。庄先生於2008年3月出售其於華益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

於2009年5月，庄先生修畢清華大學開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板上市融資總裁研修班」的兼讀制課程。於2012年3月，庄先生修畢北京大學開辦的「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兼讀制課程。庄先生現於北京大學攻讀高級管理層工商管理碩士兼讀課程。

庄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獲選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庄先生現時為深圳市龍崗區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兼副主席、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商會(工商聯)會長兼主席、深圳市龍崗區橫崗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市人民檢察院第四屆執法監督員。庄先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布吉海關監督員。

丁家輝先生，49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丁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前丁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在華盛工作，主要負責監管華盛就華益／華夏動漫BVI進行的玩具產品生產。丁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包括銷售及生產活動，以及業務計劃的實行。丁先生擁有約六年採購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及華盛前，丁先生於1992年9月1日至1998年7月31日擔任Tohki Enterprise Co.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傢俬生產商。丁先生於1991年3月在西澳洲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劉萊香女士，39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深圳華爾德。劉女士主要負責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在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於Aimex Trading Co., Ltd.的銷售團隊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劉女士為深圳市華利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助理。劉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華夏的執行經理。劉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九江學院(前稱九江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國際商業。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劉女士於日本修讀神戶YMCA日本語學校。劉女士於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日本神戶學院大學經濟學研究生院修讀工商管理，並獲頒授工商管理文學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68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現時在中國為香港大中華名家書畫會會長及深圳市市場學會會長。倪先生在香港亦是香港作家聯會會員。

1974年4月，倪先生於中國國務院屬下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工作，擔任科教組出版刊物《人民教育》的主任及編審，直至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於1998年更名為中國教育部。

於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倪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多份報章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中國擔任刊物《民主與法制》的副總編輯；擔任中國《中華老年報》社社長；在香港擔任大公報副總編及在香港擔任文匯報線上版的總編輯。

倪先生在中國亦參與多個文學組織。倪先生自1988年起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自1996年起為中國法學會會員，自1993年起為中國報告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傳記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老教授協會會員。於1993年9月，倪先生獲中國老教授協會委任為教授。

曾華光先生，62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香港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具備逾31年的經驗。於1978年7月至2011年6月，曾先生曾在香港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1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89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曾先生現亦於Agria Corporation(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RO)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PGG Wrightson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GW)擔任董事。



洪木明先生，49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24年經驗。自2005年2月起，洪先生一直為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為開明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成衣設計、製造及出口，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澳門及柬埔寨。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財務主管。於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會計主管。於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升至高級會計師I。洪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10年7月起為註冊稅務師、自2010年6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榮譽主席

池田慎一郎先生，56歲，為我們的榮譽主席，為我們的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提供意見。池田先生於2015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主席。池田先生於日本玩具採購以及動漫設計及製作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池田先生為BanjihanAce會長、IMA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SOL International Inc.(株式會社ソル・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一家在日本從事分銷玩具產品的公司)會長、Studio Deen Inc.(株式會社スタジオディーン)(一家從事動漫製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的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Crank Inc.成員(一家經營Forest Villag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Foundation的公司，該教室為日本唯一一個在官方學校教程中教導造林及環境的聯會)及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漫畫事務局八月十五日之會會長，該會為由日本漫畫家經營的一般法團法人，積極宣揚世界和平。

池田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BanjihanAce會長。池田先生於1983年3月在日本獨協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以信先生，47歲，為財務總監。黃先生於2014年11月1日加入我們。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戰略規劃。黃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3年經驗。黃先生自1991年1月起已於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2年，彼於2004年2月離開羅兵咸永道財務時在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黃先生亦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黃先生於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擔任董事，並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3年1月18日至2014年7月3日於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4年10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取得商學碩士。黃先生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學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陸適達先生，39歲，為我們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陸先生於2012年6月21日加入我們。陸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陸先生已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期間，陸先生於智高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報告主管，該公司為全球運輸及分銷服務供應商，並為YRC Worldwide的前附屬公司；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審計員；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及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分別為譚根榮會計師行中級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於1999年4月至2000年5月為K.L. Wong & Co.審計師II；及於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為戴江會計師事務所初級審計員。

陸先生於1997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陸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8年7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健強先生，33歲，為我們的財務主管。余先生於2014年5月7日加入我們。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余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約擁有六年經驗。

余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為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為德明貿易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及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為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師。余先生在2007年畢業於蒙納殊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1年7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梁健軍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創意及研發部門製作總監。梁先生於2012年7月1日加入我們，此前梁先生於2009年4月在深圳華夏工作。梁先生負責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動畫設計及製作。梁先生於動畫設計及製作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於加入深圳華夏前，梁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9年4月為深圳唐人製作總監；及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為深圳美陽注塑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天馬精密注塑（深圳）有限公司）技術部門副主任，該公司從事製造部件及零件的業務。梁先生於2000年7月在廣東省廣東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詹正禮先生，44歲，為我們的製作管理及控制經理。詹先生於2012年7月1日加入我們。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管理及控制。詹先生於製作管理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加入我們之前，詹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間在華盛工作並負責製作系統的營運。

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1月，詹先生為歐邦家具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生產經理。詹先生於1990年7月在杭州大學畢業，並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張俊先生，44歲，為我們的產品研發負責人。張先生於2014年1月1日加入我們。張先生乃美術總監，主要負責擔任動畫電影導演及背景設計。

張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深圳華夏工作。加入深圳華夏前，張先生在多家動漫公司的美術及設計部門工作。

賴建華先生，32歲，為我們的公共事務經理。賴先生於2014年1月1日加入我們。賴先生主要負責對外事務、維持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緊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資料。

賴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期間為深圳華夏的設計師；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為易發塑膠玩具禮品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

裴瑩先生，31歲，為上海JOYPOLIS園長。裴先生於2014年11月1日加入我們。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上海JOYPOLIS的營運。

由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裴先生效力瀋陽市創奇遊樂設備有限公司。由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裴先生效力南京杰杰遊樂設備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維持及提升本公司適時、具透明度、有效及合理的政策及實務，並確保良好、穩固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只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繼續提高標準，務求制定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惟下文各段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內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準則。

董事會

組成人員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庄向松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丁家輝先生(本公司營運總監)及劉榮香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組成人員概無任何變動。每位董事的個人履歷已詳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內。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

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續)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儘管在任何時間下，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均對引領及監督本公司負上全部責任，惟董事會已設立多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並已將若干責任指派予有關委員會。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各自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該等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以不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為限)規管。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可讓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有效地投放時間履行各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規定的職務。

董事會亦已將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進行。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作出清晰指引，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授權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第49至85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職責聲明載於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具備於業務上適當的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董事會成員涵蓋具備專業資格及廣泛經驗之人士，為本公司之發展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諮詢，並作出寶貴貢獻。所有董事均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監督業務及事務管理；批核策略性計劃、投資及撥付資金決定；以及檢討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整體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審批財務賬目、審批年度財務預算、建議派發股息及審批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集團日常營運乃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負責，如履行內部監控和由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策略及計劃等。當董事會將其若干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持續專業發展

緊隨本公司上市前，所有董事均獲發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權益披露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培訓。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參加培訓的記錄，本公司也將繼續依據守則條文安排及/或者撥支相應培訓。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於彼等各自獲委任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彼等獨立性之書面聲明，並已承諾在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後續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積極的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各個方面之事項作出可靠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在本公司事務上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庄向松先生出任。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庄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且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庄先生同時擔任此兩個角色使管理及業務發展行之有效，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主席庄先生擔任董事會之領導角色，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適當履行其職責。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說明，並適時獲得充份可靠的資料。庄先生亦確保不時切實執行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董事會及時商討所有重要事宜。

庄先生同時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計劃，以及執行由董事會委派的任務。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相關條款的初始年期分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及自2014年11月20日起計三年，惟需接受重選。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份及適時資料，以便董事可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向所有董事寄發正式通知及會議文件。

另外，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將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必須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概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及加強其職能及提高其專門技能。所有委員會之組成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書，清楚說明各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11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獲採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丁家輝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及曾華光先生。主席為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及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並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無變化。自該日期起，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同時向董事會提出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建議。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公司各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11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庄向松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及倪振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庄先生擔任。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策略。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列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合資格候選人將隨即獲推薦至董事會以供審批。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自該日起，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11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獲採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洪木明先生及倪振良先生所組成。曾華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d)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5年6月26日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i)審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討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及(iii)檢討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是次會議。自該日期起，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過程之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選擇、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11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了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

於本報告日期，投資委員會由四位董事庄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茱香女士、曾華光先生及一位高級管理層黃以信先生所組成。庄向松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考慮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決策；
- (b) 就本集團的主要投資項目(如在中國設立全新JOYPOLIS)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就符合投資政策及指引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概無舉行任何投資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約為2,660,000港元，以及稅務和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約為212,000港元及1,374,000港元。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保存適當會計記錄及編製各財務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續)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易明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高級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知悉其有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責任聲明列載於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故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效率。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上的風險。

董事會已委聘專業顧問機構輪流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評核，就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之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評估。

就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該專業顧問機構根據一份以風險為基礎所編製的詳盡內部控制評核計劃(經審核委員會批准)，進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評核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並已檢閱、考慮及討論對有關於內部監控系統之調查結果及改善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及預算開支，並滿意上述各項安排。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陸適達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陸先生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

公司秘書負責為公司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同時兼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秘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要求結束時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交一項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不能召開會議而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要求人。

股東應送交就其股權作出之查詢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102室）。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查詢送交公司秘書，其將確保將有關查詢妥善送達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平實語言編製之中、英文版公司通訊，以便於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文本或電子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關於投票表決之問題（如有）。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公平而有效之溝通，並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傳達最新資料。

本公司會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及投資者充分瞭解關鍵業務需要。

信息披露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之溝通(續)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影響本公司之事項，提出其觀點及意見。本公司股東通過寄發予彼等之通告及報告或通函獲知會召開股東大會之消息。必要時，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每一項特別事項，均為提呈通過之決議案附有解釋說明。會議主席應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對委員會工作之提問。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nimatechina.com，登載本公司之最新資訊、於香港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等等以及其他信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訊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網站之「聯絡我們」欄目，專設投資者關係電子郵箱acti@animatechina.com。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首份年度報告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按營運分類之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悉所得款項淨額約298.6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在2015年3月12日進行的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6.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於2015年 3月31日 已實際動用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動用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作對上海JOYPOLIS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計劃其後的JOYPOLIS的出資	40.0	128.5	–	128.5
用作可能投資或收購經營動漫相關業務的國內或國際公司及／或與彼等組成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動漫相關活動主辦單位、手機及互聯網應用程式開發商以及動漫相關多媒體平台，有待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審批	30.0	96.4	–	96.4
用作音樂動漫演唱會開發、製作及技術改善以及相關宣傳及營銷活動以及開發寄售業務	20.0	64.2	–	64.2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32.1	16.0	16.1
總計	100.0	321.2	16.0	305.2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根據其時可得的資料對未來市況的合理評估而作出。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內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作為銀行存款。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9及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於第8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15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目的

其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文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續)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可能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但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須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的必要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了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2014年11月20日委任)

丁家輝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委任)

劉茉香女士(於2014年11月20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委任)

曾華光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委任)

洪木明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均具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內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就被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或持續關連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請參閱本年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詳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受控制法團		佔已發行股份	
		名稱	公司名稱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庄向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明揚	本公司	179,583,000 (L)	4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2)	—	本公司	240,048,000 (L)	55.95%
	配偶權益(附註3)	—	本公司	240,048,000 (L)	55.95%
丁家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Bonville	本公司	6,450,000 (L)	1.5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2)	—	本公司	240,048,000 (L)	55.95%

附註：

1. 明揚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Newgate (PTC) Limited持有。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庄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定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3. 李瑞芳女士為庄向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庄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Bonvill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丁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明揚	實益擁有人	179,583,000	4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240,048,000	55.95
	Newgate (PTC) Limited作為 庄向松先生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179,583,000	4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240,048,000	55.95
	庄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子女 (即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179,583,000	4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240,048,000	55.95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46,000	1.88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240,048,000	55.95
	李瑞芳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8,046,000	1.88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240,048,000	55.95
		配偶權益 ⁽⁴⁾	240,048,000	55.95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股權 百分比(%)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40,000	5.86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240,048,000	55.95
池田慎一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25,140,000	5.86
	個人權益	6,000,000	1.4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240,048,000	55.95
Bonville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50,000	1.5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240,048,000	55.95
丁家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6,450,000	1.5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240,048,000	55.95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29,000	3.46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240,048,000	55.95
柯丹鳳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14,829,000	3.46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240,048,000	55.95
淡倉	無	無	無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庄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明揚為179,583,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3) 李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8,04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李女士為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庄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有權益。
- (5) 池田先生為Dragon Year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25,14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6) 丁先生為Bonville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6,45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7) 柯女士為華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4,8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與庄先生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彼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辦公室租賃

本集團向庄先生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中國深圳龍崗區龍城街道友誼路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第九及十棟的選定樓層，目前由我們用作深圳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由於組成產業園的該等物業及所有其他樓宇均為庄先生並無獲發房產證的構築物，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處理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領導小組辦公室已應庄先生的要求發出回覆，確認已更改該等物業的註冊名稱為庄先生。

主要股東(續)

辦公室租賃(續)

下表載列：(1)我們與庄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條款及(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庄先生支付的年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約日期	租期	物業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 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庄先生	深圳華爾德	2014年8月1日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中國深圳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第九棟第一、二、三、五層	辦公室及研發中心	8,022	1,155.2	(人民幣千元) 460.1 ⁽¹⁾	460.1 ⁽¹⁾
								(千港元) 574.9	575.0
庄先生	深圳華爾德	2014年8月1日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中國深圳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第十棟第一、二、三、五層	辦公室及研發中心	5,400	777.6	(人民幣千元) 309.7 ⁽¹⁾	309.7 ⁽¹⁾
								(千港元) 387	387.1
								(人民幣千元)	
							合計：	769.8	769.8
								(千港元)	
							合計：	961.9	962.1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的租金乃基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78元的實際租金率計算(誠如過往租賃協議所載)。

如上表所示，應付庄先生年租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辦公室租賃(續)

董事確認，我們與庄先生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租，乃經參考在計及當前市況及附近相類物業的租金水平後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獨立估值師確認於相關協議日期，年租與當前市價一致。按此基準，董事確認，本節所述的各份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租賃，而各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水平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

汽車租賃

我們向庄先生租賃一台汽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庄先生的年租為0.1百萬港元。董事預期汽車租賃項下應付年租將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汽車租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年內分別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份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95.60%
—三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

—最大客戶	40.10%
—五大客戶合計	94.14%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集團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洪木明先生及倪振良先生所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自其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既訂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8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謹請股東參閱本公司的通函及大會通告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庄向松
主席

香港，2015年6月29日





Deloitte.

德勤

致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華夏動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9至85頁所載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貴公司」, 前稱華夏動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當中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以確保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呈報, 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 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 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 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 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 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 吾等所獲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	488,283	338,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1,348)	(173,293)
毛利		186,935	165,451
其他收入		212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90)	(3,314)
行政開支		(30,958)	(14,810)
上市開支		(56,706)	(5,554)
其他開支		(753)	–
除稅前利潤		95,140	141,786
稅項	6	(23,169)	(11,184)
年度利潤	7	71,971	130,60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91	(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2,062	130,595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632	130,602
非控股權益		(3,661)	–
		71,971	130,602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723	130,595
非控股權益		(3,661)	–
		72,062	130,595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元)		0.24	0.44
—攤薄(港元)		0.24	不適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2,908	56,034
無形資產	12	6,476	7,2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5	119,059	–
		228,443	63,29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64,940	29,5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25	175
向供應商墊款	14	72,64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	–	15,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339,017	86,020
		486,425	130,7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36,424	21,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	39,640	7,4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	15,271
應付稅項		83,594	65,564
		159,658	109,339
流動資產淨值		326,767	21,448
資產淨值		555,210	84,7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2,911	1,000
儲備		515,347	83,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8,258	84,746
非控股權益		(3,048)	–
權益總額		555,210	84,746

第49至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5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庄向松
董事

丁家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	(22)	36,373	36,351	-	36,351
年度利潤	-	-	-	130,602	130,602	-	130,6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	(7)	-	(7)	-	(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	130,602	130,595	-	130,595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	-	-	-	-	-	-
發行新股份	1,000	-	-	-	1,000	-	1,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83,200)	(83,200)	-	(83,200)
於2014年3月31日	1,000	-	(29)	83,775	84,746	-	84,746
年度利潤	-	-	-	75,632	75,632	(3,661)	71,97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	91	-	91	-	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1	75,632	75,723	(3,661)	72,062
重組	(900)	-	-	-	(900)	-	(900)
發行新股份	10,735	449,255	-	-	459,990	-	459,99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2,076	(32,076)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6,301)	-	-	(36,301)	-	(36,3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25,000)	(25,000)	-	(25,000)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613	613
於2015年3月31日	42,911	380,878	62	134,407	558,258	(3,048)	555,2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95,140	141,78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7	7,611
無形資產攤銷	1,370	1,1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4,557	150,53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409)	8,7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9,650)	(17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5,393	7,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4,446	(241)
遞延收入減少	-	(47,208)
經營所得現金	109,337	119,311
已付所得稅	(5,13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198	119,311
投資活動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012)	(144)
購置無形資產	(2,861)	-
向供應商墊款	(97,830)	-
供應商還款	25,187	-
墊款予一名董事	(16,500)	(40,696)
一名董事還款	31,561	81,5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4,455)	40,661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墊款	20,249	4,778
還款予一名董事	(36,420)	(1,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9,990	1,000
已付股息	(25,000)	(83,200)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613	-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	(36,30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3,131	(78,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2,874	81,5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20	4,4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3	(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017	86,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102室。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華夏動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集團(現時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組成)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4年8月6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於重組前後，本集團受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共同控制。重組後，現時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而編製。

編製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庄向松先生(「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其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⁵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情況除外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不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所作出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的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虧蝕。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以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專利收入於許可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於提早終止許可協議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預先收取不可退還專利費連同已收賠償(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已售入場門票收入於客戶接納及交回門票時確認。已售作於往後日期使用的門票的收入遞延至門票獲交回或過期時為止。

從潛在業務夥伴收取作為共同發展主題遊樂園非承諾獎勵的加盟費，於相關合約所載條件已達致或成為無條件及很可能可收取費用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予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按當期的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抵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建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貸款成本。此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列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如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向供應商墊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顯然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當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期間，則會於當期確認該修訂，或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其進行折舊。本集團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於201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02,908,000港元(2014年：56,034,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1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此估計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活動反應而顯著轉變。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倘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攤銷開支。

於2015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6,476,000港元(2014年：7,264,000港元)。有關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2披露。

所得稅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其於往年並無依時知會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其於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是直至2014年2月方就2008/09評稅年度作出相關通知，並直至2014年5月方就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作出相關通知。因此，本集團技術上並無履行其通知應課稅事項的責任，其或須承擔罰款，根據稅務局的罰款政策金額應不多於相關稅款的60%(完全自願披露)。然而倘本集團可證明並使稅務局局長信納有關延遲並非蓄意，則有關罰款金額可能低於最高金額。

本集團於2014年3月接獲稅務局就2008/09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於2014年5月接獲稅務局就2009/10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並於2014年7月接獲稅務局就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當中述明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約為4,566,000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就相關年度提交的報稅表所呈報的金額計算(假設稅務局不會施加罰款)。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並無就上述相關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本集團發出任何罰款通知。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外，董事亦考慮到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相關集團實體在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本集團施加的潛在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董事明白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徵收稅款金額的50%，即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為2,283,000港元。然而，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經考慮專業意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大可能會被徵收有關罰款，因此，概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撥備。

本集團已就源自香港境外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的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提交境外利潤申索。因此，本集團估計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假設上述境外利潤申索將獲稅務局接納)為4,566,000港元，並已根據所收到的報稅表向稅務局支付該筆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仍在審視境外利潤申索。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稅務局接納許可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但不接納貿易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七個年度的估計未付應付稅項將為84,366,000港元(2014年：66,336,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累計計提撥備83,594,000港元(2014年：65,564,000港元)，作為應付稅項。經考慮專業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潛在稅項負債計提適當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年內來自在香港及中國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收入。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現時為：(i)動漫衍生產品貿易；(ii)授出動漫角色許可；(iii)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及(iv)多媒體動漫娛樂。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主題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43,122	15,000	28,537	1,624	488,283
分部利潤	150,405	12,154	17,785	1,323	181,667
未分配收入					212
未分配開支					(30,033)
上市開支					(56,706)
除稅前利潤					95,14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主題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45,136	73,608	20,000	-	338,744
分部利潤	73,502	69,406	19,229	-	162,137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14,810)
上市開支					(5,554)
除稅前利潤					141,78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未分配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標準。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64,940	11,931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1,484	19,975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184,213	2,279
多媒體動漫娛樂	2,942	2,610
總分部資產	253,579	36,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54	56,0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5	175
向供應商墊款	72,64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5,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017	86,020
綜合資產	714,868	194,08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121,979	87,812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4,334	2,279
總分部負債	126,313	90,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345	3,9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271
綜合負債	159,658	109,339

分部資產指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部負債指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稅項。上述各項均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標準。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的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443,122	245,136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專利費	-	73,608
與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相關的諮詢費	15,000	-
室內主題遊樂園潛在業務夥伴的加盟費	25,000	20,000
室內主題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的入場門票銷售	5,161	-
總收入	488,283	338,744

概無就動漫衍生產品及動漫角色呈列進一步分析，此乃由於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且進行分析的成本過高。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位置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不論貨品/服務的原產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45,161	20,000
香港	17,788	7,211
日本	425,334	311,533
	488,283	338,744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221,847	56,281
香港	6,596	7,017
	228,443	63,29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且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77,707	135,478
客戶B ¹	169,928	不適用*
客戶C ¹	49,627	45,550
客戶D ²	不適用*	82,373

¹ 來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

² 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6.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3,169	11,184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往年並無依時知會稅務局有關其於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是本集團於2014年2月方就自2008年起產生的應評稅利潤作出通知。作出通知後，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報稅表，而本集團於各份報稅表所規定的時限內填妥並向稅務局提交。本集團於2014年3月接獲稅務局就2008/09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於2014年5月接獲稅務局就2009/10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並於2014年7月接獲稅務局就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當中述明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約為4,566,000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就相關年度提交的報稅表所呈報的金額計算(假設稅務局不會施加罰款)。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並無就上述相關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本集團發出任何罰款通知。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外，董事亦考慮到稅務局於報告日期可能就相關集團實體在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本集團施加的潛在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董事明白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徵收稅款金額的50%，即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為2,283,000港元。然而，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經考慮專業意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大可能會被徵收有關罰款，因此，概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撥備。

本集團已就源自香港境外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的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提交境外利潤申索。因此，本集團估計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假設上述境外利潤申索將獲稅務局接納)為4,566,000港元，並已根據所收到的報稅表向稅務局支付該筆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仍在審視境外利潤申索。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稅務局接納許可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但不接納貿易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七個年度的估計未付應付稅項將為84,366,000港元(2014年：66,336,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累計計提撥備83,594,000港元(2014年：65,564,000港元)，作為應付稅項。經考慮專業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潛在稅項負債計提適當撥備。



6. 稅項(續)

下列為年內的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95,140	141,786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698	23,3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33	2,6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602)	(15,4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40	677
其他	-	(42)
	23,169	11,184

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於2015年3月31日約為19,899,000港元(2014年：7,53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2016年至2020年屆滿。

7. 年度利潤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年度利潤時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8)	2,222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8	3,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1	71
	8,901	3,674
核數師酬金	2,370	1,4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7,130	164,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7	7,611
無形資產攤銷	1,370	1,14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705	3,19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6,210	1,457
已租用車輛的經營租金	130	13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	133

8.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655	8	-	663
丁家輝先生	582	23	319	924
劉茉香女士	146	18	198	362
	1,383	49	517	1,9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91	-	-	91
曾華光先生	91	-	-	91
洪木明先生	91	-	-	91
	273	-	-	273
	1,656	49	517	2,22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	-	-	-

庄向松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的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8.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2014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2014年：五名)個別僱員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2	1,369
獎勵表現花紅	47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27
	1,278	1,426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各自的酬金皆少於1,000,000港元。

獎勵表現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重組前，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華夏動漫BVI」)向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	25,000	83,200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75,632	130,602

10. 每股盈利(續)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19,239	3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	24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19,263	不適用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追溯調整後本公司普通股計算，並假設按照「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74,307	819	–	75,126
添置	105	39	–	144
於2014年3月31日	74,412	858	–	75,270
添置	3,097	4,864	46,992	54,953
匯兌調整	(15)	(18)	–	(33)
於2015年3月31日	77,494	5,704	46,992	130,190
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11,328	297	–	11,625
年內撥備	7,443	168	–	7,611
於2014年3月31日	18,771	465	–	19,236
年內撥備	7,628	419	–	8,047
匯兌調整	(1)	–	–	(1)
於2015年3月31日	26,398	884	–	27,282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51,096	4,820	46,992	102,908
於2014年3月31日	55,641	393	–	56,03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彼等的剩餘價值後於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中國租賃物業乃由控股股東庄向松先生租出，而彼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庄向松先生可在適當時間以極低成本取得所有權證，因此，董事認為租賃物業裝修並無減值。

12. 無形資產

	電影製作權 千港元 (附註i)	動漫角色 千港元 (附註ii)	室內主題 遊樂園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750	5,702	–	7,452
添置	–	–	2,279	2,279
於2014年3月31日	1,750	5,702	2,279	9,731
添置	582	–	–	582
於2015年3月31日	2,332	5,702	2,279	10,313
攤銷				
於2013年4月1日	–	1,327	–	1,327
年內扣除	–	1,140	–	1,140
於2014年3月31日	–	2,467	–	2,467
年內扣除	–	1,142	228	1,370
於2015年3月31日	–	3,609	228	3,837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2,332	2,093	2,051	6,476
於2014年3月31日	1,750	3,235	2,279	7,264

12.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電影製作權指就利用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進行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所有權而向製作方收購電影製作權。電影製作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製作權成本自完成電影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i) 動漫角色指本集團擁有權項下所收購多個動漫品牌及相關角色以商標及著作權方式呈現的知識產權。
- (iii) 室內主題遊樂園經營權指根據與世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日本公司)就於上海以JOYPOLIS商標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訂立的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所收購以商標及專業訣竅為形式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年期為由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由有關訂約方磋商予以重續。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影製作權	2年
動漫角色	5年
室內主題遊樂園經營權	10年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940	29,53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與本公司股東沛豐國際有限公司(「沛豐」)的貿易結餘25,000,000港元(2014年：無)。本集團賦予其貿易客戶3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666	8,753
31至60天	2,065	4,447
61至180天	25,004	9,700
超過180天	205	6,631
	64,940	29,531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分配予客戶的信貸額受每年檢討。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顧客。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如下並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於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理想。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超過30天	27,274	20,778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列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9,940	11,931

14. 向供應商墊款

該金額指為應付本集團訂單擴充生產能力而根據於2015年3月訂立的協議向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墊款的累計結餘。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5年10月償還。根據該協議，倘於2015年10月出現拖欠款項情況，本集團有權將債務與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對銷。於報告期末，該等墊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5.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披露應收一名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庄向松先生	-	15,061
		年內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庄向松先生	31,561	68,550

應收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2014年：0.01%至0.35%)計息。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3,487	290
美元(「美元」)	2,885	9,727

17.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250	8,122
31至60天	8,862	12,909
61至90天	27	–
超過90天	1,285	–
	36,424	21,031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321	3,692
預收客戶款項	2,104	1,217
應付薪金	1,104	285
應付室內主題遊樂園經營權款項	–	2,279
其他應付稅項	111	–
	39,640	7,473



19. 遞延收入

於2011年10月，本集團已與Zing Co., Limited(「Zing」，庄向松先生為此實體的董事，並於2011年6月辭任該職務)訂立一項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有權就向許可持有人授出使用若干動漫角色十年的權利收取年度許可費以及一次性許可費。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約55,000,000港元的不可退還一次性許可費，並按許可協議的年期攤銷，而未攤銷部分則確認為遞延收入。根據2014年3月的終止協議，許可持有人已終止許可協議並不再授出該等動漫角色的許可，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的未攤銷部分約47,208,000港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20. 股本

於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為華夏動漫BV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2015年3月31日的股本為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下列為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透過合併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為 1股面值0.1港元股份而減少(附註a)	(34,200,000)	–
於2015年2月16日增加(附註b)	996,200,000	99,620
於2015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1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附註a)	9	–
透過合併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為 1股面值0.1港元股份而減少(附註a)	(9)	–
重組(附註c)	999,999	100
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附註d)	428,108,000	42,811
於2015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429,108,000	42,911

2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庄向松先生。於2014年7月31日，庄向松先生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九股未繳款股份。上述股份配發後及於同日，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2014年8月6日的重組，已向本集團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由彼等全數繳足，現金代價合共為1百萬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庄向松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明揚」)及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3 Ltd.(「Phillip Ventures」)於2014年8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明揚出售31,1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予Phillip Ventures，現金代價為4,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29,668,000港元)。於2014年8月14日，明揚認購本公司31,1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9,668,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Sun Smart Ventures Limited(「Sun Smart」)於2014年8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Sun Smart認購本公司41,6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0,000港元)。

於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約32,076,000港元資本化，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20,755,2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以每股3.65港元發行合共107,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於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以每股3.65港元認購16,09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超額配股權，根據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3月9日就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超額配股權可於2015年3月12日起30天內行使。概無購股權於行使期內行使，而所有購股權於到期日失效。

自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自去年起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647	130,63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2,745	42,27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向供應商墊款、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主要為分別於附註13及16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面對有關現金流量利率交易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的預期轉變於可見未來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財政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報告期末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低。

2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或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94%(2014年：88%)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本集團亦集中向供應商墊款的信貸風險。由於倘出現拖欠款項情況，本集團有權將債務與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對銷，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除集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的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率(如適用)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424	36,424	36,4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321	36,321	36,321
	72,745	72,745	72,745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031	21,031	21,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71	5,971	5,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271	15,271	15,271
	42,273	42,273	42,273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每人1,000港元(自2012年6月1日起增加至1,250港元及自2014年6月1日起增加至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計劃作出供款項，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就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45,142	110,484
已授權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訂約的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10,141	109,401

25.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夏動漫BVI與世嘉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本集團獲授商標及專業訣竅形式的知識產權，藉以在上海以JOYPOLIS商標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就擴展至室內主題遊樂園行業的計劃而言，本集團與深圳市平安泰盛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兒子李濟安先生控制的實體，下稱「平安泰盛」)於2014年8月1日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協議，據此，本集團對在上海營運JOYPOLIS(下稱「上海JOYPOLIS」)的合資公司華嘉泰(上海)兒童室內遊樂有限公司(「華嘉泰中國」)持有51%的控制性股權。

華嘉泰中國為於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自貿試驗區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業務範圍為提供室內主題遊樂園。華嘉泰中國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承諾注資人民幣5.61百萬元，平安泰盛則會注資人民幣5.39百萬元。

於2015年3月31日，上海JOYPOLIS的總資本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相等於219.9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計及，本集團已就購置上海JOYPOLIS的遊戲機器及在建工程支付按金分別約119,059,000港元及約45,543,000港元。上海JOYPOLIS各自的資本承擔於上文附註24披露。

上海JOYPOLIS落戶於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的商場。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租用物業租賃協議，華嘉泰中國承諾以固定租金或上海JOYPOLIS首兩年除稅前收入的4%、第三及第四年除稅前收入的5%及餘下年度除稅前收入的6%(以較高者為準)承租十年。租用物業的最低租金於附註26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於租賃開始起第五年末，倘未能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達到若干條件，租用物業的租賃協議可由出租人終止。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辦公物業		
一年內	4,215	1,9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649	2,687
超過五年	146,961	–
	222,825	4,636
汽車		
一年內	–	54

上文計及的應付控股股東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辦公物業		
一年內	2,415	1,8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87
	2,415	4,495
汽車		
一年內	–	54

除附註25所述的租賃安排外，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及汽車應付的租金。汽車租約商定為期兩年，物業則為五至十年，而於各租約期間大部分租金均為固定。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重續。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深圳市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華夏」)(附註)	研發成本 設計費開支 佣金收入	– – 202	2,221 250 –
平安泰盛	來自室內主題遊樂園潛在 業務夥伴的加盟費	–	20,000
沛豐	來自室內主題遊樂園潛在 業務夥伴的加盟費	25,000	–
控股股東	汽車租金開支 物業租金開支	130 962	130 962

附註：於2013年12月，一名本公司股東的兒子李濟安先生收購深圳華夏49%的股本權益。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於2015年3月31日，約604,000港元(2014年：無)應付予控股股東的應付租金計入附註18所披露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與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3及15。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1	1,545
獎勵表現花紅	221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34
	2,259	1,609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採納，主要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及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並應於2025年2月15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0%。倘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五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30日內承購，各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	%	
直接持有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4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9月27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華夏動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1月15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0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華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1月15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爾德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動漫衍生產品設計、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 多媒體動漫娛樂
中国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樂園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	%	
間接持有(續)					
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0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	香港 2014年8月1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0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華嘉泰(上海)兒童室內遊樂 有限公司(「華嘉泰中國」) [^]	中國 2014年9月26日	人民幣 11,000,000元	51	不適用	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華嘉泰中國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華嘉泰中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但於本報告日期僅繳付人民幣1百萬元。華嘉泰中國主要從事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各附屬公司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1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231	-
	389,411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861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7
	32,861	1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6,550	(127)
資產(負債)淨值	356,550	(1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911	-
儲備	313,639	(127)
	356,550	(127)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5,681)	(5,681)
視作股東注資	-	5,554	-	5,554
於2014年3月31日	-	5,554	(5,681)	(127)
年內虧損	-	-	(61,558)	(61,558)
發行新股份	449,255	-	-	449,255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2,076)	-	-	(32,07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6,301)	-	-	(36,301)
視作向股東分派	-	(5,554)	-	(5,554)
於2015年3月31日	380,878	-	(67,239)	313,63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488,283	338,744	283,493	292,2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1,348)	(173,293)	(157,107)	(176,587)
毛利	186,935	165,451	126,386	115,712
其他收入	212	13	–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90)	(3,314)	(8,550)	(7,470)
行政開支	(30,958)	(14,810)	(17,476)	(8,896)
上市開支	(56,706)	(5,554)	(1,187)	(2,446)
其他開支	(753)	–	–	–
除稅前利潤	95,140	141,786	99,173	96,926
稅項	(23,169)	(11,184)	(13,966)	(14,895)
年度利潤	71,971	130,602	85,207	82,03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91	(7)	(36)	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2,062	130,595	85,171	82,045
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632	130,602	85,207	82,031
非控股權益	(3,661)	–	–	–
	71,971	130,602	85,207	82,03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714,868	194,085	168,250	109,154
負債總額	(159,658)	(109,339)	(131,899)	(72,974)
資產淨值	555,210	84,746	36,351	36,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8,258	84,746	36,351	36,180
非控股權益	(3,048)	–	–	–
權益總額	555,210	84,746	36,351	36,180